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

103年4月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維護校園內執行緊急救護時所需之相關各項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功能，以確保緊急救護服務的安全、品質與效率。

第二條 管理作業程序：

一、緊急救護設備之採購及驗收：

緊急救護設備之採購依 113 年教育部頒訂「各級學校健康中心及設備基準」之第十及十一條規定設置，並配合會計室及總務處依據本校相關採購規定辦理採購及驗收。

二、列冊管理，設備盤點及維護-建立緊急傷病處理器材檢核表，定期盤點及檢查，維護各項設備之功能及數量的正常。(緊急傷病處理器材檢核表)

(一) 簡易外傷處理一般急救箱(每週檢核一次，並隨時維護及注意有效期限)。

(二) 重大傷病處理器材(每月檢核一次)。

三、異常處理:儀器設備發生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標示暫停使用字樣，同時辦理請修作業。

四、報廢除帳:儀器設備故障經工務室認定無法修復時，使用人員以設備財產報廢單向總務室辦理報廢及除帳申請作業，並保存紀錄。

五、報廢除帳之醫療救護設備品項續依辦法一採購更新，並依辦法二進行盤點及維護，以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的規定，確保緊急救護設備之完善。

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重大傷病害處理器材檢點表

品項	檢核日期												備註
氧氣隨身包													
攜帶式氧氣筒													
氧氣筒													
口袋型面罩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攜帶式氧氣甦醒器													
活動式抽吸器													
折疊式擔架													
可摺疊式搬運椅													
可折疊椅式擔架床													
逃生滑椅													
輪椅													
拐杖													
軀幹固定板(含頭部)													
可調式頸圈													
抽氣式骨折固定器													
直立式血壓計													
聽診器													
筆燈(含電池)													
長脊版													
短脊版													
CO 檢測儀													
AED(警衛室)													
AED(二宿)													
備註: √-可使用 △-待修或待補 X-缺乏 or 損壞													